

工作联系单

浦发联〔2021〕145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地产项目审批或备案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了更好地规范房地产项目管理，提升房地产项目开发水平，集团公司于2019年8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地产项目审批或备案事项的通知（浦发（2019）155号）》，现对该通知中“事前报备事项”做补充要求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前报备事项

1. 集团所属企业（含集团实际控制企业）市场化项目，包括公建配套（建管公司代建项目除外）的设计方案（包含建筑、室内、景观等专业）。经集团所属企业内部审定后，报集团公司区域发展部备案。

2. 设计总包及施工总包招标情况。集团所属企业（含集团实际控制企业）市场化项目，经集团所属企业内部审定后，在发布招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加盖公章的设计总包及施工总包招标基本情况备案表（见附件1）及其扫描件报集团公司区域发展部备案。

上述第 1 条事前报备事项需经集团公司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同意后，申报企业方可实施。在报备材料完善齐备的情况下，审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十个工作日。

除有特殊要求外，上述报备事项应尽量采用电子版报送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招标基本情况备案表

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11 日